

2024 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概况

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承担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工作；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以自身名义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维稳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宣传教育活动；承办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下设 5 个内部机构和 10 个派出机构：内部机构有局办公室、行政服务科、环境管理科、执法监督科和法制宣教科；派出机构有平湖管理所、坂田管理所、布吉管理所、吉华管理所、南湾管理所、横岗管理所、园山管理所、龙岗管理所、宝龙管理所、坪地管理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9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7.9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79.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39.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8.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4,895.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17.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478.6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478.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6,478.61	总计	60	16,478.6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478.61	14,899.18	0.00	0.00	0.00	0.00	1,579.43
205	教育支出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98	1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50	43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50	43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46	4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09	26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95	12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26	10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26	10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26	10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895.46	13,316.03	0.00	0.00	0.00	0.00	1,579.4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169.89	4,590.46	0.00	0.00	0.00	0.00	1,579.43
2110101	行政运行	2,575.46	2,57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0.85	1,991.42	0.00	0.00	0.00	0.00	1,579.4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3.58	2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8,725.57	8,72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8,725.57	8,72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7.41	1,0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7.41	1,017.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26	28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1.15	731.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478.61	4,140.64	12,337.97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7.98	0.00	17.98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98	0.00	17.98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98	0.00	17.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50	439.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50	439.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46	48.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09	264.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95	126.9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26	108.2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26	108.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26	108.2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895.46	2,575.46	12,319.99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169.89	2,575.46	3,594.43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575.46	2,575.46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0.85	0.00	3,570.85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3.58	0.00	23.58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8,725.57	0.00	8,725.57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8,725.57	0.00	8,725.5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7.41	1,017.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7.41	1,017.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26	286.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1.15	731.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9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7.98	17.9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9.50	439.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8.26	108.2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316.03	13,316.03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7.41	1,017.4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99.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899.18	14,899.1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899.18	总计	64	14,899.18	14,899.1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899.18	4,140.64	10,758.55
205	教育支出	17.98	0.00	17.9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98	0.00	17.98
2050803	培训支出	17.98	0.00	17.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50	439.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50	439.5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46	48.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09	264.0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95	126.9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26	108.2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26	108.2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26	108.2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316.03	2,575.46	10,740.5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590.46	2,575.46	2,015.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575.46	2,575.46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1.42	0.00	1,991.4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3.58	0.00	23.58
21111	污染减排	8,725.57	0.00	8,725.5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8,725.57	0.00	8,725.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7.41	1,017.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7.41	1,017.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6.26	286.2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1.15	731.1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6.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17
30101	基本工资	1,483.24	30201	办公费	109.21
30102	津贴补贴	614.07	30202	印刷费	6.07
30103	奖金	383.1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09	30206	电费	98.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95	30207	邮电费	16.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2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9.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3	30211	差旅费	4.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6.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4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3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58.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3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6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494.47		公用经费合计	646.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50	0.00	19.50	0.00	19.50	0.00	19.47	0.00	19.47	0.00	19.4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16,478.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478.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99.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2.6 万元，增长 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218.09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414.51 万元，其中，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增加 476.62 万元，执法监督工作增加 206.33 万元，行政服务工作减少 44.2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减少 85.51 万元，环境与法制工作减少 76.78 万元，租赁费减少 30.4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1,579.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86.7 万元，下降 51.6%，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原因为：一是区财政减少“一带一路”工作经费—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

圳) 扶持经费 500 万元、总部租赁费 527.28 万元, 二是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事务减少 463.53 万元。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16,478.61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16,478.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140.64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8.09 万元, 增长 5.6%, 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人员增加及晋升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231.6 万; 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3.51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337.97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2.19 万元, 下降 9.3%, 主要变动情况: 主要原因为: 区财政减少“一带一路”工作经费—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扶持经费 500 万元、总部租赁费 527.2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899.1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99.18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2.6 万元, 增长 4.4%, 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218.09 万元, 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414.51 万元, 其中,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增加 476.62 万元, 执法监督工

作增加 206.33 万元，行政服务工作减少 44.2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减少 85.51 万元，环境与法制工作减少 76.78 万元，租赁费减少 30.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899.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99.1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56.38 万元，增长 1.8%，主要变动情况：增加执法监督工作 424.73 万元、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04.4 万元，减少基本支出 266.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9.5 万元的 9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82 万元，下降 2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9.5 万元的 9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43 万元，下降 27.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9.5 万元的 99.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43 万元，下降 2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9 万元，下降 10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4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4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主要用于：公务

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度无发生公务接待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本年度无发生公务接待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6.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 万元，下降 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30.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69.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95.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06.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3.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1.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

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综合执法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10,758.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本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99.1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各项工作任务基本达成年度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执法监督工作”“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和“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6 个二级项目及区财政“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事务”其他资金支出 1 个二级项目。具体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16,541.63 万元，执行数 16,478.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环境空气六项指标均同比改善，优良河长占比 91.1%，超额完成 67% 的目标考核任务，创历年最高；二是顺利完成第二轮省环保督察期间有关保障工作；三是推动全市首宗“两打”案件和全市首宗环境监测机构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案件立案；四是不断淬炼环保铁军尖兵，荣获 2024

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县级表现突出集体，首次同时斩获市级执法大练兵先进集体一等奖与环境应急大比武集体一等奖；五是推动《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科技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正式印发实施。“龙城生态文明议事厅”作为全市“八五基层普法联系点暨新时代文明实践特色点”的8个代表之一，获市委领导正式授牌；六是携手龙岗法院与龙城街道揭牌成立全市首个进驻街道及社区的“生态共享法庭+环境资源多元化解中心”；七是龙岗分站成功创建“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四星级绿色低碳实验室”，成为生态环境监测行业内首个绿色低碳实验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公用经费控制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项目管控水平待进一步提升；三是项目实施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厉行节约”宣传教育，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加强绩效监控，提高项目进度把控能力；三是做好合同衔接和工作任务安排，执行过程中持续监控项目效果，及时调整工作安排，保障核查家数，确保达到预期目标，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执法监督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5,361.41万元，执行数为5,359.9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开展12次“无废城市”调度工作；二是开展216家次企业现场帮扶；三是开展3次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四是监测12次涉环保“邻避”问题点位信

访预防性红外遥感；五是无人机航线覆盖龙岗区面积率达 84.5%；六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整改率达 100%；七是工业园区对指导帮扶工作的满意度达 100% 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工作任务安排存在重复核查情况导致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未能完成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今后的工作中，仔细核查指标值设置情况，提高指标值准确性（详见附件）。

(2)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2,024.22 万元，执行数为 2,0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完成 10 个管理所办公网络专线接入；二是开展 1 次党务知识培训；三是办公楼日常零星维修 15 次；四是职工食堂后勤保障率达 100%；五是财务咨询工作验收通过率达 100%；六是劳务派遣人员权益保障率达 100%；七是工作人员对信息化维护情况的满意度达 100% 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率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计划，督促预算执行进度（详见附件）。

(3)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2,281.73 万元，执行数为 2,2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完成 4 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二是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量达 1156.49 万个；三是核查涉及 6 个 VOCs 重点行业的工业企业；四是大气环境工作项目验收合格率达 100%；五是 60 个工地视频 AI 识别覆盖率达 100%；六是 50 个空气质量污染监测点位建成率达 100%；七是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达 93.3% 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率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计划，督促预算执行进度（详见附件）。

(4) 行政服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675 万元，执行数为 67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现场核查 101 次环保体检工作，项目环保体检报告编制达标率 100%；二是核发 168 宗排污许可证，现场核查 20 家排污单位；三是出具 8 份生态文明考核相关材料；四是召开 3 次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相关会议；五是出具 227 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核意见，审核意见编制达标率 100%；六是显著推进辖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七是企业对排污许可工作的满意度达 100% 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指标因 2024 年工作计划调整导致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实际情况做好工作开展计划，并且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详见附件）。

(5) 环境与法制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428 万元，执行数为 42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组织 3 次环保宣传活动；二是复查 151 宗环保督察案件；三是启动 3 宗损害赔偿案件；四是出具法律意见书（含草拟法律文书）306 份；五是印制/发放环保主题宣传品验收合格率达 100%；六是 10 个管理所行政执法培训覆盖率达 100%；七是公众对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的满意度达 95.4% 等。发

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调整时间，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对指标执行情况的监控，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改指标值（详见附件）。

(6) 环境科研研究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23.58 万元，执行数为 2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在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龙岗区生态系统碳汇管理提升对策报告》；二是《龙岗区生态系统碳汇管理提升研究》项目成果验收通过评审；三是项目成本控制率达 100%；四是实现对龙岗区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的有力支撑；五是业务部门对项目服务综合评价达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详见附件）。

(7) 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584.37 万元，执行数为 1,579.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完成 1739 家涉水面源的抽查；二是对 759 条次严重超标路段进行溯源抽查，实现严重污染道路 100%溯源；三是出具 10 份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四是完成《2023 年度龙岗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自查报告》；五是城市环境和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宣传推广率达 100%；六是社会公众对涉水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的满意度达 94.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指标因 2024 年工作计划调整导致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结合实际情况做好工作开展计划，并且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

(详见附件)。

部门评价结果。本单位本年未开展部门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 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35011	项目名称:	执法监督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编码:	112014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352000.00	53614107.80	53599297.55	10	99.9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352000.00	53614107.80	53599297.5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网格化人员配备数量	≥136人	136人	2.27	2.27	无偏差
		数量指标	“三河”流域布设的监测点检测组数	≥1200组	1200组	2.27	2.27	无偏差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现场核查及排污许可“双百”任务清单执行报告核查的企业数量	≥ 300 家次	316家次	2.27	2.27	无偏差
	数量指标	重点排污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巡查家次	≥ 236 家次	236家次	2.27	2.27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无废城市”调度次数	12次	12次	2.27	2.27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技术分析报告完成率	100%	100%	2.27	2.27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抽查数量	≥ 46 家	55家	2.27	2.27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数量	≥ 2 次	3次	2.27	2.27	无偏差
	数量指标	现场帮扶企业的数量	≥ 216 家次	216家次	2.27	2.27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污染源在线监测现场核查企业家数	≥ 138 家	126家	2.27	2.07	偏差原因：《2023年龙岗区在线监控辅助监管和巡查技术服务项目》于2024年4月11日项目验收完成，1-4月共核查21家，《2024年龙岗区在线监控辅助监管和巡查技术服务项目》于2024年5月8日签订，5-12月共核查122家。因工作任务安排存在重复核查的情况，涉及17家企业，实际完成核查126家，总家数不够138家。 改进措施：做好合同衔接工作和工作任务安排
	数量指标	涉环保“邻避”问题点位信访预防性红外遥感监测数	12次	12次	2.27	2.27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车辆配备到位率	100%	100%	2.27	2.27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电镀、炼金行业、线路板、表面处理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率	100%	100%	2.27	2.27	无偏差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污染源在线监测质控核查覆盖率	100%	92.75%	2.27	2.11	偏差原因：《2023年龙岗区在线监控辅助监管和巡查技术服务项目》于2024年4月11日项目验收完成，1-4月共核查27家，《2024年龙岗区在线监控辅助监管和巡查技术服务项目》于2024年5月8日签订，5-12月共核查122家。因工作任务安排存在重复核查的情况，涉及21家企业，实际核查家数128家，导致总家数不够138家。 改进措施：做好合同衔接工作和工作任务安排
	质量指标	无人机航线覆盖龙岗区面积率	≥80%	84.54%	2.27	2.27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预警发布响应率	100%	100%	2.27	2.27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对一般工业固废收运单位工作质量考核通过率	100%	100%	2.27	2.27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重点片区废气信访红外遥感溯源监测天数	≥26天	30天	2.27	2.27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频次	半年一次	半年一次	2.27	2.27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应急情况响应时间	1小时内	1小时内	2.27	2.27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重点排污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巡查频次	半年一次	半年一次	2.27	2.27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99.97%	2.33	2.33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安全隐患整改率	≥95%	100%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常态化非现场辅助执法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按期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工业园区对指导帮扶工作的 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00	99.64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33841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编码：	112014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19548.00	20242187.76	20093972.38	10	99.27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919548.00	20242187.76	20093972.3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期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全年聘请劳务派遣人员数量81人，按时发放人员工资，保障人员权益，加强行政后勤管理服务，保障机构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2.开展党务知识培训1次，培训开展及时率100%，提高党务工作者党务理论和技能。 3.办公楼日常零星维修15次，维修及时率100%，质量达标率100%，改善工作人员办公环境； 4.成功举办职工各项文体活动，丰富职工文体生活，加强职工之间交流互动，促进和谐的职工关系； 5.2024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及网络安全工作围绕既定目标有序推进，实现十个管理所办公网络专线接入，组织4次季度巡检，有效保障网络系统安全。全年未发生重大网络事故，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增强。面向内部用户开展满意度调查，信息化服务综合满意度达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聘请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82人	81人	5	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办公楼日常零星维修次数	≥13次	15次	5	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管理所办公网络专线接入数量	10个管理所	10个管理所	5	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党务知识培训次数	≥1次	1次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职工食堂后勤保障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职工文体活动举办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财务咨询工作验收通过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日常法律问题咨询反馈及时性	3个工作日内	3个工作日内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信息化运维巡检频率	每个季度一次	每个季度一次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99.27%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网络事故发生率	0%	0%	15	15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权益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信息化维护情况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00	99.9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33563	项目名称：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编码：	112014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10000.00	22817299.00	22653967.27	10	99.28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10000.00	22817299.00	22653967.2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通过开展龙岗区大气环境质量管控技术服务项目，建成空气质量污染监测点位50个，每年提供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量达到1010万个，结合空气质量污染监测点位污染报警，开展现场排查，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确保大气环境工作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逐步实现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p> <p>目标2：通过开展龙岗区土壤环境保护综合技术支撑服务项目，保障龙岗区建设用地安全开发利用。针对4个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组织召开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专家评审会邀请的评审专家资质达标率为100%，辖区（疑似）污染地块现场巡查覆盖率达到90%。</p> <p>目标3：通过开展龙岗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服务项目，完成不少于5种出口型产品调研，对不少于6家企业进行碳标识拓展应用，助力龙岗区企业提升减污降碳与碳足迹管理能力、助力产品提升“双碳”背景下市场竞争力，形成从企业到产品的绿色低碳龙岗品牌。</p> <p>目标4：通过开展VOCs与NOx滚动核查技术服务项目，协助每季度对全区涉VOCs企业、锅炉、炉窑、垃圾焚烧发电厂等进行现场核实工作，及时了解存在重大变化企业实际情况、分级管理企业和深度治理企业的完成进度情况，召开VOCs指导培训会议不少于4次，有效帮扶企业完成滚动核算、分级管理及深度治理工作。</p> <p>目标5：通过开展中小企业VOCs整治核查项目，针对深圳市固定污染源监管系统外的中小企业清单，依据相关文件和标准，选取不少于6个涉VOCs重点行业，按照“查台账、走工艺、探收集、访治理、看存库”的工作流程核查工业企业，形成台账清单，并通过技术帮扶，助力中小企业提质增效，实现中小型VOCs企业的精细化管控。</p> <p>目标6：通过开展施工工地污染源AI管控技术服务项目，每天对重点监测工地开展污染源AI监测，通过视频AI抓拍扬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黑烟污染、裸土覆盖等情况，实时了解工地污染源防治整改情况，对严重污染预警事件100%溯源跟踪，实现污染事件全流程闭环管理，做到源头管控，精准管控。全年对工地视频AI识别覆盖率达到100%，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全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的攻坚战，为龙岗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良的生态环境保障。</p> <p>目标7：通过开展龙岗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裸露土地风蚀扬尘辅助巡查技术服务项目，每月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开展巡查，全年巡查点位数量达到500个次，及时发现并上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隐患。</p>		<p>完成目标1：已建成空气质量污染监测点位50个，提供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量1156.4874万个，结合空气质量污染监测点位污染报警，开展现场排查688个，处理时限均未超过48小时，确保大气环境工作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达到了93.25%，逐步实现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p> <p>完成目标2：已针对4个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组织召开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专家评审会邀请的评审专家资质达标率为100%，辖区（疑似）污染地块现场巡查覆盖率达到100%。2024年，龙岗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p> <p>完成目标3：已完成6种出口型产品调研，对6家企业进行碳标识拓展应用，推动龙岗品牌碳足迹、碳标签“低碳领跑者”碳标识建设，助力龙岗区企业提升减污降碳管理能力、助力产品提升“双碳”背景下市场竞争力。</p> <p>完成目标4：已协助完成每季度对全区涉VOCs企业、锅炉、炉窑、垃圾焚烧发电厂等现场核实工作，及时了解企业重大变化实际情况、分级管理及深度治理企业相关工作，已组织召开VOCs指导培训会议4次，有效帮扶企业完成滚动核算、分级管理及深度治理工作。</p> <p>完成目标5：针对深圳市固定污染源监管系统外的中小企业，按照“查台账、走工艺、探收集、访治理、看存库”的工作流程核查，核查不少于382家工业企业，其中涉及6个VOCs重点行业，形成台账清单，加强技术帮扶，助力中小企业精细化管控。</p> <p>完成目标6：全年对60个工地的视频AI识别覆盖率达100%，实现全天候监控，全部实现100%溯源跟踪和闭环整改，整改完成率达100%，提升了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了数据支撑。</p> <p>完成目标7：每月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开展巡查，全年巡查点位数量达到500个次，及时发现并上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隐患。</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开展土壤污染监督检查的地块数量	≥4个	4个	3	3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出口型产品调研类型	≥5种	6种	3	3	无偏差	
		数量指标	线上/线下VOCs指导会议场次	≥4次	4次	3	3	无偏差	
		数量指标	进行碳标识拓展应用的企业数量	≥6家	6家	3	3	无偏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提供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量	≥ 1010 万个	1156.4874万个	3	3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核查涉VOCs重点行业数量	≥ 6 个	6个	3	3	无偏差
		数量指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点位数量	≥ 500 个	500个	2	2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大气环境工作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河流水质监管工作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5	2.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60个工地视频AI识别覆盖率	100%	100%	2.5	2.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评审专家资质达标率	100%	100%	2.5	2.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污染报警现场处理时限	不超过48小时	不超过48小时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现场评估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4年12月前	2024年5月16日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99.28%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疑似)污染地块现场巡查覆盖率	$\geq 90\%$	100%	15	1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污染监测点位建成率(50个)	100%	100%	15	1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geq 90\%$	93.25%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0	99.9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33619	项目名称：	行政服务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编码：	112014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50000.00	6750000.00	6726684.15	10	99.65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50000.00	6750000.00	6726684.1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根据《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通过开展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出具约200份技术审核意见文件，严控排污许可核发质量，加强环评审批过程中的质量检查，提升环保行政许可的服务质量。 目标2：通过开展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相关工作，完成《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绩报告》等工作文件的编制，整理市级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佐证材料，撰写现场陈述稿及现场评审汇报演示材料等，确保顺利完成市考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任务。 目标3：做好辖区内项目的事前环保咨询服务，提供环评政策及环保技术支持，及时跟踪和帮助企业发现并解决问题促进项目有序落地，提高落地效率，助力龙岗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目标4：通过开展龙岗区年度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技术服务工作，进一步摸清龙岗区生物多样性现状，掌握重要生态区生物多样性本底状况和管理水平，扎实推进辖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1.根据《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通过开展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严控排污许可核发质量，加强环评审批过程中的质量检查，提升环保行政许可的服务质量。2024年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数量168宗，现场核查20家，出具227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核意见。 2.根据上级要求开展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相关工作，出具了8份生态文明考核相关材料，召开了3次会议。 3.做好辖区内项目的事前环保咨询服务，提供环评政策及环保技术支持，及时跟踪和帮助企业发现并解决问题促进项目有序落地，提高落地效率，助力龙岗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已完成环保体检101宗，为639宗项目提供技术审查。 4.开展了龙岗区年度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技术服务工作，出具了4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相关文件，正常推进辖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进一步摸清龙岗区生物多样性现状，掌握重要生态区生物多样性本底状况和管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环保体检现场核查的次数	≥99次	101次	2.5	2.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为涉及征求环保意见的内容提供环保技术服务的宗数	≥600宗	639宗	2.5	2.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核意见的数量	≥200份	227份	2.5	2.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排污单位现场核查数量	≥20家	20家	2.5	2.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数量	≥130宗	168宗	2.5	2.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相关会议的召开次数	≥3次	3次	2.5	2.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出具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相关文件的数量	≥3份	4份	2.5	2.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现场调查的次数	≥20次	24次	2.5	2.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出具生态文明考核相关材料的数量	≥8份	8份	2.5	2.5	无偏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督查的次数	≥ 10 次	14次	2.5	2.25	为了确保顺利完成相关考核任务，2024年实际督查次数较计划增加，后续会进一步做好指标设置计划。
		数量指标	出具生态修复监管技术支撑服务相关材料的数量	≥ 2 份	2份	2.5	2.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生态修复监督性现场核查的次数	≥ 2 次	3次	2.5	2	根据2024年工作任务，所需开展的核查次数较原计划增加，后续会进一步做好指标设置计划。
		质量指标	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核意见编制达标率	100%	100%	2.5	2.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相关会议人员出席率	$\geq 90\%$	100%	2.5	2.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达标率	100%	100%	2.5	2.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项目环保体检报告编制达标率	100%	100%	2.5	2.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排污许可审核意见出具时间	5个工作日内	5个工作日内	3	3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环评文件审核意见出具时间	5个工作日内	5个工作日内	3	3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99.65%	4	4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排污许可工作的覆盖率	$\geq 85\%$	95.95%	10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宣传率	100%	100%	10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对辖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的推进程度	显著	100%显著	10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排污许可工作的满 意度	$\geq 90\%$	100%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00	99.2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11121500033564	项目名称：	环境与法制工作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编码：	112014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80000.00	4280000.00	4275729.35	10	99.9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80000.00	4280000.00	4275729.3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严格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学法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持续深入开展法治深圳建设工作。 目标2：结合第三方技术服务专业力量，持续跟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协助开展环保督察综合协调、调度、反馈等工作。 目标3：通过购买新闻宣传等第三方服务，为做好媒体报道、普法宣教活动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目标4：结合第三方技术服务专业力量，高效优质推进龙岗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工作，针对全区所有案件线索协助开展筛查与案件线索接收、整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档案资料、典型案例汇编等工作。				1.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法治思想，通过实施本项目，持续深入开展法治深圳建设工作，2024年度共出具法律意见书306份；未超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前完成行政执法培训活动；行政执法培训覆盖率以及行政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整改率达100%。 2.通过实施本项目，一是持续跟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协助开展环保督察综合协调、调度等工作。二是协助复查以往环保督察交办我局案件整改落实情况。 3.通过实施本项目，成功举办3次环保宣传活动，展示龙岗区新质生态成果；印制环保主题宣传品4250个，宣传品验收合格率100%。 4.通过实施本项目，高效优质推进龙岗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工作，2024年完成3宗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印制/发放环保主题宣传品数量	≥4000个	4250个	5	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活动的次数	≥2次	3次	5	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环保督察案件复查数量	≥150宗	151宗	5	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启动损害赔偿案件数量	≥2宗	3宗	5	5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出具法律意见书（含草拟法律文书）份数	≥300份	306份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印制/发放环保主题宣传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培训覆盖率（10个管理所）	100%	100%	5	5	无偏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培训活动的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2024年12月20日	5	4.5	为全面提升我局法制培训质效，制定了24年度基层法制培训工作计划，按照计划针对10个管理所各完成10次专题培训，24年度完成8次（最后一次于24年10月30日完成），25年2月底前完成2次。但根据实际工作需求24年提前完成了10次培训任务，最后一次培训于24年12月20日完成，按照指标考核要求确实超出完成时间，故扣1/10分。25年将设置更合理、可行指标值，同时加强监控，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改指标值。
		时效指标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时间（听证、鉴定、告知书送达、案件中止等程序不计入办理期限）	≤3个月	至多3个月内完成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99.9%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整改率	≥90%	100%	30	3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六五环境日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90%	95.4%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10分)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00	99.4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31121500205007	项目名称：	环境科研研究资金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编码：	112014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5800.00	235800.01	23580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5800.00	235800.01	2358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该项目计划2024年6月底前完成1份《龙岗区生态系统碳汇管理提升对策报告》，并通过验收评审。项目成本控制率≤100%。业务部门对项目服务综合评价达到优等级。通过开展本项目，有力支撑龙岗区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				该项目已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了《龙岗区生态系统碳汇管理提升对策报告》且通过验收评审。项目成本控制率达100%。业务部门对项目服务综合评价达到优等级。通过开展本项目，有力支撑龙岗区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龙岗区生态系统碳汇管理提升对策报告》份数	1份	1份	12.5	12.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龙岗区生态系统碳汇管理提升研究》项目成果验收情况	通过评审	100%通过评审	12.5	12.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龙岗区生态系统碳汇管理提升对策报告》完成时间	2024年6月底前	2024年6月21日	12.5	12.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2.5	12.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龙岗区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的支撑程度	有力支撑	100%有力支撑	30	3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项目服务综合评价情况	优	优	10	10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总分				100.00	100.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10701500010719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事务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843700.00	15843700.00	15794296.85	10	99.6900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43700.00	15843700.00	15794296.8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通过实施龙岗区东江流域涉污企业环保合规建设项目，2024年开展了龙岗区注塑、印刷品重点污染企业环保合规专项调查工作，全面摸清140余家注塑、印刷品行业企业环保底数及合规需求，构建“1+3”环保合规诚信制度体系，实现环保合规与生态环保政策导向、企业发展需求深度融合。2024年共开展了8次环保合规专项培训，企业环保合规示范经验在国家、省相关媒体平台均已推广。 2.龙岗区涉水面源污染整治抽查工作：本项目完成了1739家涉水面源的抽查；截至目前，每月按计划实施抽查，并按照市局通报频次，协助发布了区级通报，通报、抽查完成率达到100%；同时，在抽查过程中进行排水知识科普，社会公众满意率94.81%。 3.2024年通过开展道路扬尘走航监测项目，实时了解周边道路扬尘整治情况，对严重污染道路100%溯源，实现精准治理、源头整治。 4.根据要求，2024年度已开展区域概述调查、区域环境管控分析、环境质量补充监测、生态调查、划定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区域碳排放分析、区域生态环境分析及区域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等工作，出具了10份区域环评相关文件。 5.2024年开展了自然生态保护与创建提升技术服务工作，切实巩固龙岗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成果，捍卫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招牌。 6.开展公众满意率和生态文明意识调查工作，了解公众最关注的环境焦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宣传和整改工作，进一步推进龙岗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开展环保合规专项培训次数	≥7次	8次	2.64	2.64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梳理企业合规有关法律法规内容、相关政策文件数量	≥1批	1批	2.63	2.63	无偏差	
	数量指标	涉水面源污染整治对象抽查数量	≥1683家	1739家	2.63	2.63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出具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相关文件的数量	≥10份	10份	2.63	2.63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相关会议召开次数	≥10次	10次	2.63	2.63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现场调研次数	≥10次	11次	2.63	2.63	无偏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出具《2023年度龙岗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自查报告》	1份	1份	2.63	2.63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出具自然生态保护与创建提升技术服务项目相关工作文件的数量	≥3份	4份	2.64	2.55	为做好自然生态保护与创建提升技术服务工作，出具的文件数量较预期增加，后续将进一步规范指标设置，并于监控时及时调整
		数量指标	现场调研次数（“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与“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专项调查）	≥2次	2次	2.64	2.64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通报、严重超标溯源抽查完成率	100%	100%	2.63	2.63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调查报告编制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63	2.63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区域空间环境评价工作相关会议举办率	100%	100%	2.63	2.63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龙岗区注塑、印刷品重点污染企业环保合规专项调查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63	2.63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报告完成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0日	2.63	2.63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公众满意率和生态文明意识调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63	2.63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企业环保合规示范经验推广工作的完成时间	2024年6月30日前	2024年10月10日	2.63	0	经专家评审，因企业环保合规整改、合规体系建设、评审入库所需各环节均耗时较长，客观上无法在原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已于2024年6月4日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截止期由原2024年6月30日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因企业环保合规示范经验推广工作需合规建设成效评估专业报告完成后才能进行，故该项指标未在原目标时间内完成。25年将设置更合理、可行指标值，同时加强监控，达成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涉水面源污染整治对象现场抽查工作开展频率	每月开展	每月开展	2.63	2.63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走航监测工作开展频率	每月开展	每月开展	2.63	2.63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99.69%	2.63	2.63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涉水面源污染整治抽查通报率	100% (每月通报抽查情况)	83.33%	6	5	因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4年11-12月的涉水面源污染整治工作的通报合并报送于2025年3月14日发布，为保障整治成效评估的完整性和跨部门数据一致性，同步实施11-12月月报合并编制，并于2025年4月1日发布通报。指标设定未能充分考虑上级单位合并发布文件的客观实际，导致指标扣分，在以后的工作中将充分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确保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持续优化考核指标设立。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保誉任务完成率	100%	100%	6	6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和公众生态文明意识宣传推广率	100%	100%	6	6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分析区域生态环境，提出改善建议	100%	100%	6	6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龙岗新模式	100%	100%	6	6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涉水面源污染整治工作的满意度	≥90% (调查对象不少于200人)	94.81%	5	无偏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满意度	≥90%	100%	5	无偏差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不适用
	总分				100.00	96.25	—